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傳隆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5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39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傳隆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審酌被告前使用大暉公司之營業車額牌照，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行照一枚、車牌二面，因未依約於指定日期參加車輛定期檢驗，致上開汽車牌照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被告侵占上開行照一枚、車牌二面，致告訴人受有損害，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就其中新臺幣（下同）6萬元履行完畢，尚餘6萬6千元迄未清償（見審易卷第35頁、第37頁），被告交還前開牌照予告訴人後繳還監理所，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08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11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2 2. 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已於本院審理時將上開行照一
13 枚、車牌二面交還予告訴人後繳還監理所，如再予沒收，有
14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7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書記官 洪啟瑞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75號

被 告 陳傳隆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傳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2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陳傳隆於民國105年8月19日，與大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大暉公司）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小客車，登記大暉公司行號，並使用大暉公司之營業車額牌照，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行照1枚、車牌2面作為營業使用。嗣因陳傳隆未依約於指定日期參加車輛定期檢驗，致上開汽車牌照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大暉公司並訴請陳傳隆返還上開行照1枚、車牌2面，亦於109年7月2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4732號判決陳傳隆應予返還確定，大暉公司遂於109年8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與陳傳隆，再次要求返還。詎陳傳隆明知上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仍對此置之不理，而將上開行照1枚、車牌2面予以侵占入己拒不返還。

三、案經大暉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傳隆於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陳傳隆有靠行在告訴人大暉公司名下，並由告訴人申請牌照、行車執照，但因為被告有欠告訴人靠行費，原本建議將車輛賣給告訴人，但價錢沒談成之事實。 ②被告仍持有上開行照1枚、車牌2面，並將車輛交由友人林文祥營業使用之事實。
2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證明被告靠行於告訴人名下，被告依約須參加檢驗，車輛未檢驗則告訴人得於催告7日後一造解除契約之事實。
3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北市裁催字第22-209K39381號裁決書	證明上開汽車牌照因未如期參加檢驗，而於109年6月8日遭註銷之事實。
4	台北光復郵局存證號碼000816號存證信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4732號確定判決	證明被告負有返還告訴人所有之號牌2面、行車執照1枚之義務，但經告訴人催討迄今仍未返還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冠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韋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